

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贈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填報機關(單位)名稱：後龍鎮公所

起訖日期：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單位(團體)名稱	捐贈日期	捐贈財物 (捐贈物資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林陳秀妹女士	109.4.9	白米1000包	本鎮低收/中低收/特境/兒少家戶	10901		是
2	大明禪寺	109.5.4	白米76包	本鎮大山里.水尾里.秀水里身障家戶	10902		是
3							

填表注意：1. 請勿自行更改本表欄位，俾利彙整作業。
 2. 請將本表電子檔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之佐證文件(例如：辦理公開徵信之網頁擷取畫面)寄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陳羿璇小姐
 電子信箱：kmix0611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559658。